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吉、顾艳武、张双洋、白雪霁、张斌、毕磊、魏立彬、邱彦强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444元/股,回购总金额1,698,840.00元。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晶  
王自栋

2018年4月11日